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公司目前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

（二）外币币种：美元

（三）业务交易额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四）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授权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事宜。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有《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

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必要性。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由于外销业务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尤墩周

尤墩周

丁艳

丁艳

